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10.13 北市法一字第 09431869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

要 旨：機關加以維護之私有通道而未予維護，致民眾受傷害時，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責任問題，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12.17 北市法一字第 09231411200 號函意旨，既已成為供公眾通行道路，即可能負擔國家賠償責任

主旨：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得由政府機關辦理維護而未維護，如有民眾因此受傷害，是否構成國家賠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民二字第 094325479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 貴局來函資料，有關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（基地內通路、無尾巷等）現已鋪設柏油路面及側溝可供公眾人、車通行，如其道路設施老舊，於未取得管委會或住戶之同意下，政府機關得否加以維護之問題，因 貴局來函並未敘明為何種基地內通路，故未可一概而論：倘為封閉式社區內之道路僅供特定人使用，並有管制出入之情形，因非供公眾使用，行政機關應不得使用國家資源維護其與公益無涉之私人財產，亦即並無維護義務；反之，若為一般供公共通行，並無設置任何管制措施，則已有公用地役關係，故行政機關無須取得管委會或住戶之同意，即可進行道路養護工程。至於是否為供公共通行之道路，仍須檢討是否有供公眾使用之可能。依本會 90 年北市法一字第 9020278900 號函（附件 1）略以：「．．．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五款規定以觀，關於同意社區私有道路開放為公有道路，似屬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之維護事項，故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另無其他特別規定，得由該管委會決定之，是而道路主管機關仍應取得該管委會之書面，同意為宜。但如實際上除特定範圍之私人外，難以想像有可供不特定第三人作為道路使用之情況，則似難認為有開放供公眾使用之意義。反之，其開放供公眾使用確有實益，則參照上開第十四條既成道路之規定，道路主管機關自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；且其既已同意供公眾使用，對於維護修繕似毋庸再經其個別同意。」

三、另得由機關加以維護之私有通道，機關未予維護，致民眾受傷害時，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問題，依本會 9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231411200 號函（附件 2）略以

：「．．．既已成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日後如因維管不周發生損害致侵害民眾權益，即可能負擔國家賠償責任。」

備註：一、查本件函釋說明二援引本市法規委員會 90 年北市法一字第 9020278900 號函所載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4 條第 5 款規定業修正為第 36 條第 3 款規定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，已修正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。

